

□ 通讯员 叶煜楠 记者 徐荔

“喵……”严肃的法庭出现了几声软萌的猫叫。原来,当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要审理的,是有关一只小猫健康问题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。开庭前,为了让卖方及法庭确认这只已出售一年多的小猫的现状,更好地查清案件事实,法官要求买方将这只蓝金渐层的猫咪带至法庭。

“法官,这就是‘奶糖’现在的样子。你可以好好看看它的眼睛,是不是有明显的大小眼?”一看到法官,买方就迫不及待地倾诉起小猫的问题来。而这只名叫“奶糖”的小猫,所经历的生活似乎没有那么“甜”。

被要求退货的小猫

唐某、杨某是上海一家猫舍的经营者。为了引进繁育的种猫,2022 年 7 月他们通过社交软件联系到正在出售宠物猫的崔某、朱某,以 4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“奶糖”。

而后,远在东北的卖方将“奶糖”空运发到上海,满怀期待的买方接到猫后当日下午即至医院检测,结果为:猫冠状病毒阳性、患有球虫病……

买方将该结果微信告知卖方,并质疑“奶糖”的眼睛是大小眼,卖方指导其先滴眼药水观察。经过自行治疗,买方向卖方微信表示“奶糖”仍大小眼严重,卖方坚称出售时眼睛是正常的。

同年 9 月,买方将“奶糖”送至某宠物医院就诊,诊断结果显示猫咪有初发性白内障。

买方以卖方隐瞒猫咪感染冠状病毒、眼患白内障等疾病,将影响其作为种猫适用,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为由提起诉讼,要求撤销双方的买卖合同关系,卖方退还购猫款 4 万元,赔付猫咪检测费、医疗费、养护费,并要求卖方承担退还的运费及在途风险。

一审法院经审理后,支持双方解除买卖合同关系,卖方退还购猫款 4 万元,并酌情判令崔某、朱某支付猫咪检测费等相关费用共计

5000 元。

此后,买卖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,先后向一中院提出上诉。

如何最大化保护各方权益

其实,这并不是一件复杂的案子。但对于买方,法官不仅要考虑到他们的经济损失,也要充分理解他们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心理疲劳。同时,“奶糖”作为鲜活的生命,如果单纯退还给卖方,不仅长途运输风险不可预测,“奶糖”回去后的状态也无法保证。只有同时处理好受损方的利益问题和猫咪的安置问题,该案才算圆满结束。因此,法官决定努力促成双方和解,最大化保护各方的权益。

庭前,合议庭成员做了大量准备工作。一方面,法官通过专业资料查阅、专家咨询等,对案涉的猫疾病进行了了解;另一方面,该案书记员也开始同步协助法官做调解工作。

一开始,在法官的电话劝说下,卖方主动提出一次性赔偿买方 2 万元,猫咪则由买方继续抚养,但被买方拒绝。面对暂入僵局的调解,早有心理准备的法官改变沟通方式,召集双方进行线下谈话,视情况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面对面的沟通果真更有效率。法官了解到,卖方现在经济上确有困难,且退还猫咪对其来说并无益处,反而增加了运输风险和再次饲

喵……法庭出现几声猫叫 小猫因大小眼被退货?

法官:多维度考虑当事人情感因素和动物的妥善安置

养的负担;对买方来说,除了觉得赔偿金额过少,也担心后期执行困难。法官认为,要从双方的争执焦点入手,才可能有所突破。

猫咪终于有了安稳的家

再次调整调解方式的法官,耐心倾听了法庭上双方的激烈争论,并对

双方发起了关键问题的问询:猫咪的初发性白内障是否会遗传?现在是否对猫咪重新检测过冠状病毒?

面对法官的提问,买方或表示无法确认初发性白内障是否属遗传,或表示未对猫咪重新进行冠状病毒检测。

而卖方表示,“奶糖”不属于先天性白内障、不会遗传,冠状病毒也会被代谢掉,不会影响猫生育。

法官分析,买方提出的猫咪的“毛病”,其实并不必然影响合同目的的实现。如果能对赔偿金额进行合理调整,调解还是很有可能成功。同时,考虑到双方都是养猫人士,尤其是买方,饲养“奶糖”已一年有余,应该有感情基础。法官决定加大力度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。

“买方,饲养猫咪这么久你们肯定有一定的损失。但是,现在它并不是完全没有生育价值,你们提到的这些疾病是否影响猫繁育,也没有完全的定论,卖方如果退还一定的费用,你们的损失也是可以大大减少的。你们养‘奶糖’这么久,怎么忍心让它承担这么大的运输风险呢?”

“卖方,你们也要站在买方的角度考虑他们的损失,不仅是饲养的经济损失,还有这一年多来买方情感上的伤害。猫咪如果从上海运回东北,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什么风险都不可预料,而且它现在已经过了最佳出售年龄,回去后能否正常销售也不确定,到时你的损失将会更大……”

在庭后的多次调解沟通中,双方的态度终于有所缓和。最终,买卖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方案,“奶糖”由买方继续饲养,卖方一次性补偿买方 2.5 万元,并向买方提供猫咪的血统证明。

“记得带猫咪去做白内障手术。”在法官的叮嘱中,买卖双方的纠纷得到了满意的解决,“奶糖”也有了一个安稳的家。

在法官看来,审理宠物买卖所产生的纠纷案件中,除了维护合同的诚实信用原则,还要多维度考虑当事人的情感因素和动物的妥善安置,唯有为司法案件注入温度,才能解开当事人的心结,真正做到案结事了。

兼职变帮凶? 大学在读的她成了诈骗犯

□ 通讯员 徐杰瑛

大学生想趁着假期空闲时间做兼职赚取零花钱无可厚非,但是小妍(化名)却因为一份轻松又来钱快的兼职沦为了犯罪分子的帮凶。她说,如果再给她一次选择的机会,她绝对不会做那份兼职了……

轻松的假期“兼职”

2023 年 12 月,小妍刷到一则招募“推广人员”的兼职广告,想着自己放假在家没事干,广告中描述的工作内容又比较简单,她便联系了对方。

“只要在微信上帮忙推广发图片,就能获得相应的佣金。”对方称此项兼职工作是出于推广需要,并给小妍发去了推广图片和 10 个

手机号码,要求她添加手机号码对应的微信号后发送图片。

简简单单就能赚到钱,小妍没有犹豫就按照对方的要求完成兼职任务并拿到了相应的佣金,这让她对于这份兼职更加满意。可做了没多久,小妍就发现推广图片中的内容似乎不像是单纯的广告。“自称某某客服,要办理兑付业务就进群,附上群二维码……”仔细看过图片中的文字后,小妍意识到所谓的推广图极有可能是“诈骗教程”。

推广兼职变“诈骗助理”

“招募助理,另有佣金,有意向的可联系。”虽然对于“兼职”的性质产生了怀疑,但看到上家在任务群内招募“助理”消息后,为了赚取更多钱款,小妍还是选择继

续联系对方。

成为上家的“助理”后,小妍从一开始的兼职发布广告变成了任务群的管理员。上家会将相关微信号、图片话术、任务要求等发给小妍,由小妍在群内发布任务,有人接单任务后,小妍再将相关素材发给接单的下家,并在下家完成任务后结算金额。

接触得越多,小妍越发肯定自己做的兼职就是在为诈骗团伙提供帮助。“开学就不做了,也没几个月……”抱着侥幸心理,小妍一直做到了假期结束。

然而,天网恢恢疏而不漏,2024 年 2 月,金山公安在办理一起诈骗案中发现小妍有重大作案嫌疑,于同年 4 月将她抓获归案。

“一开始就是觉得能轻松赚钱,后面知道有问题,但是总想着就做几个月不会有事……”到案后,小妍追

悔莫及道。

2024 年 8 月,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,小妍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。

说法 >>>

犯罪分子常常会打着“轻松兼职”“高薪佣金”的旗号,将诈骗行为包装成“兼职”吸引涉世未深的年轻人,一旦有人上钩,他们就会一步步引导“兼职者”成为诈骗帮凶。

检察官提醒广大年轻人,网络兼职信息繁杂,一定要通过正规的招聘平台寻找兼职。面对招聘者鼓吹的“高薪兼职”信息要谨慎对待,审慎了解兼职性质,核实兼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。如发现可疑行为,不要盲目听从对方的指示,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,保护自身权益,避免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“工具人”。